

安徽省总工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皖工发〔2019〕35号

关于加强安徽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意见

各市、省直管县总工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省直、省产业工会：

为依法保障和促进广大职工身心健康发展，更好地落实职工疗休养权利，根据省政府与省总工会联席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职工疗休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宪法和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赋予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休息休养权益，切实加强我省职工疗休养工作规范化管理，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与遵守财经纪律结合起来，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好职工疗休养活动，

促进广大职工身心健康，激发职工群众工作热情，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广泛凝聚奋进力量。

二、组织管理

职工疗休养工作由各级工会统一组织管理。省总工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省实际，负责制定职工疗休养相关管理制度；各市、省直管县总工会负责制定实施办法，做好职工疗休养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各单位工会负责制定本单位职工疗休养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疗休养对象

疗休养应当面向广大职工，以生产、工作一线职工和工会会员为主，优先考虑长期从事有毒有害（或工作强度大）岗位的职工、各类先进模范人物，照顾因工负伤和即将退休的职工。企业单位每年参加疗休养人员的数量由本企业职代会讨论决定；其它单位每年参加疗休养人员的数量由本单位工会同行政协商并根据本单位工作任务和福利费提取情况合理安排。

四、疗休养活动内容

职工疗休养活动坚持身心健康一体化理念，以休息疗养、康复治疗、健康体检为主，可以适当组织参观考察免费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及社区、市镇建设新貌、社会主义新农村（美丽乡村）、博物馆、纪念馆等。职工疗休养地主要安排在省内，充分利用工人疗养院等场所，鼓励赴我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等具备条件的地点开展疗休养。在立足本省开展疗休养活动的同时，可组织职工赴沪苏浙等长三角区域和我省对口支援地区开展疗休养活动，并有序推进、制度化管理，跨省疗休养参加对象一般三年内不重复安排。组织疗休养的单位根据单位实际统筹安排疗休养时间（含在途时间），省内一般不超过5天，跨省疗休

养一般不超过 7 天。

五、疗休养费用

疗休养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和活动费等，党政机关和有条件的事业单位疗休养费用标准按不高于 400 元/人·天的限额，凭据在单位福利费、工会经费中列支，超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承担。有条件的国有企业职工疗休养可参照执行，其他企业单位职工疗休养费用标准由企业职代会讨论决定，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总工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和企业要高度重视职工疗休养工作，为工会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职工疗休养活动占用法定休假或休息日的，除法定年休假外不予补休。工会组织应主动协调衔接，制定和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化组织实施。

（二）严格执行纪律。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鼓励通过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确定疗休养承办单位。职工疗休养人员名单应及时在本单位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职工疗休养要严格执行费用标准，做到票据合法、开支合规，符合要求。不得以职工疗休养为名发放钱物，不得以职工疗休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三）强化基地建设。省总工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职工疗休养基地创建活动，制定职工疗休养基地评定标准，创建一批经济实惠且能提供疗休养优质服务的职工疗休养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推动有关景区、景点免费向职工疗休养开放，逐步健全全省职工疗休养基地网络。

（四）提升服务水平。各级工会要科学制定疗休养计划，认

真做好各项组织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疗休养活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强联系沟通，及时妥善处理遇到的问题。承办职工疗休养任务的服务机构，要周密实施疗休养计划，不断提高安全保障和服务质量，确保疗休养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五）保障活动安全。职工疗休养活动组织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疗休养职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要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能力的商业保险，增强抵御意外风险的水平。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疗休养活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规定执行。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安徽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